



Xinjiang Xinxin Mining Industry Co., Ltd.*

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公告新疆新鑫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定於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新疆烏魯木齊友好北路4號有色大廈20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1.1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袁澤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袁澤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1.2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史文峰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史文峰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1.3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張國華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張國華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1.4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劉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俊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1.5 **動議**審議及批准重選周傳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周傳有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1.6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牛學濤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牛學濤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1.7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建國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建國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1.8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孫寶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孫寶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 1.9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吳育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吳育強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2.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選舉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成員的決議案：
 - 2.1 **動議** 審議及批准選舉劉道英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劉道英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 2.2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陳玉萍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陳玉萍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 2.3 **動議** 審議及批准重選胡志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任期自2008年10月14日起至2011年10月13日止，為期三年；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與胡志江簽署監事服務合約。
3.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獨立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事按服務合同之薪酬（詳情見本通函附件一）的決議案：
 - 3.1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袁澤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400,000元正（含稅）。
 - 3.2 **動議** 批准本公司應向史文峰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400,000元正（含稅）。

- 3.3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張國華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400,000元正(含稅)。
 - 3.4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劉俊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320,000元正(含稅)。
 - 3.5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周傳有不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6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牛學濤不支付任何董事酬金。
 - 3.7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陳建國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50,000元正(含稅)。
 - 3.8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孫寶生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50,000元正(含稅)。
 - 3.9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吳育強支付董事酬金為年薪港幣100,000元正(不含稅)。
 - 3.10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劉道英不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 3.11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陳玉萍支付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25,000元正(含稅)。
 - 3.12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胡志江支付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25,000元正(含稅)。
 - 3.13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姜明順支付監事酬金為年薪人民幣288,000元正(含稅)。
 - 3.14 **動議**批准本公司應向孫寶輝不支付任何監事酬金。
4. 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動議**於2008年10月14日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召開第二屆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豁免及追認其遵守本公司章程第121條召開該會議之14天預前通知的要求。
 5. 以普通決議案審議及批准**動議**於2008年10月14日緊隨股東特別大會之後召開第二屆監事會第一次會議，及豁免及追認其遵守本公司章程第154條召開該會議之10天預前通知的要求。

6. 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俊杰 林灼輝

中國新疆
2008年8月26日

附註：

1. 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資格

本公司將由2008年9月13日星期六至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股東須於2008年9月12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用文件送交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08年10月14日星期二開始營業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出席通知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須於2008年9月24日星期三或之前，填妥隨附的回條並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回條可以親身、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然而，倘未能交回出席通知，而通過回條通知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所代表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不足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投票權的股份總數的半數以上，則可能會導致股東特別大會延期。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是否本公司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表，委託書須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授權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如果委託該代表的授權書由委託人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該委託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經過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與委任代表的委託書同時間一併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其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倘超過一人獲委任為委任代表，該等委任代表僅有權以投票方式投票。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4. 其他

是次股東特別大會預計需時約三小時。出席大會的股東及其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袁澤先生、史文峰先生、張國華先生及劉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周傳有先生及牛學濤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建國先生、孫寶生先生及吳育強先生。

* 僅供識別